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器 编号:临 2007-036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受让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

2007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与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股权。银河风电公司是由广西银河集团、艾万迪斯能源咨询公司、贵州长征电器共同参与,依据目前国际风机主流技术发展路线,汇集德国风机设计机构、专业配套厂商、中外双方技术人员,针对国内和国际市场研发生产大容量风力发电整机的专业公司。银河风电公司正在研发建设的 2.5 兆瓦直驱型变速恒频风机(公司拥有该项技术的完全知识产权),已完成整机设计,正在申请国际权威机构的设计认证,并开始关键部件及设备的采购,预计厂房将于 2007 年 12 月建成,2008 年第二季度推出首台 2.5 兆瓦直驱型风机的样机。项目建成后,可以填补国内同类产品的空白。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持有银河风力公司的股权达到 70%,将有效落实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突出电气设备主营”的发展规划,面向未来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同时此次交易将带动公司现有开关产品的纵深创新,实现风电核心部件的自主化,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开关设备的核心竞争力。本次收购价格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仟肆佰玖拾捌万肆仟捌佰柒拾陆元伍角柒分(54,984,876.57 元)。(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股权收购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突出电气设备主营”的发展规划,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进入风力设备制造领域,可使公司电气系列产品更趋完善、有利于增强公司电气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利润来源,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关联董事唐勇、李勇、唐新林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同意票 6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突出电气设备主营”的战略调整规划及目前主营业务结构发生的变化,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30 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7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30 时。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受让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出席人员资格

1、2007 年 7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四) 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07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五) 其他事项:**1、联系人:**

公司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上海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852-8622952

传真:086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江毅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 2007 年 7 月 23 日,我个人(单位)持有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帐户:

持股数:

个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签章):

2007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器 编号:临 2007-037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器”、“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 日与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签署了关于公司受让银河集团持有的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风电”) 55%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双方为长征电器和银河集团,银河集团持有长征电器 22.60% 的股权,为长征电器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勇、李勇、唐新林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

二、关联交易对方介绍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器”、“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 日与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签署了关于公司受让银河集团持有的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风电”) 55%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双方为长征电器和银河集团,银河集团持有长征电器 22.60% 的股权,为长征电器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勇、李勇、唐新林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为长征电器和银河集团,银河集团持有长征电器 22.60% 的股权,为长征电器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勇、李勇、唐新林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双方为长征电器和银河集团,银河集团持有长征电器 22.60% 的股权,为长征电器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勇、李勇、唐新林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双方为长征电器和银河集团,银河集团持有长征电器 22.60% 的股权,为长征电器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勇、李勇、唐新林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双方为长征电器和银河集团,银河集团持有长征电器 22.60% 的股权,为长征电器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勇、李勇、唐新林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双方为长征电器和银河集团,银河集团持有长征电器 22.60% 的股权,为长征电器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勇、李勇、唐新林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双方为长征电器和银河集团,银河集团持有长征电器 22.60% 的股权,为长征电器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勇、李勇、唐新林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双方为长征电器和银河集团,银河集团持有长征电器 22.60% 的股权,为长征电器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勇、李勇、唐新林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双方为长征电器和银河集团,银河集团持有长征电器 22.60% 的股权,为长征电器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勇、李勇、唐新林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双方为长征电器和银河集团,银河集团持有长征电器 22.60% 的股权,为长征电器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勇、李勇、唐新林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双方为长征电器和银河集团,银河集团持有长征电器 22.60% 的股权,为长征电器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祢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勇、李勇、唐新林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双方为长征电器和银河集团,银河集团持有长征电器 22.60% 的股权,为长征电器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祢反对,0 祢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勇、李勇、唐新林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双方为长征电器和银河集团,银河集团持有长征电器 22.60% 的股权,为长征电器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祢反对,0 祢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勇、李勇、唐新林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双方为长征电器和银河集团,银河集团持有长征电器 22.60% 的股权,为长征电器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祢反对,0 祢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勇、李勇、唐新林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双方为长征电器和银河集团,银河集团持有长征电器 22.60% 的股权,为长征电器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祢反对,0 祢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勇、李勇、唐新林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双方为长征电器和银河集团,银河集团持有长征电器 22.60% 的股权,为长征电器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祢反对,0 祢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勇、李勇、唐新林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双方为长征电器和银河集团,银河集团持有长征电器 22.60% 的股权,为长征电器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祢反对,0 祢弃权的